

# 关于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22 号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收市后，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签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增资北京艾棣维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取得其 7.89% 的股权，并称标的公司研发 RSV 疫苗、乙肝疫苗、I 型糖尿病疫苗及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具有国际顶尖疫苗研发水平，以及前期研究数据比较理想等。你公司未披露前期研究数据所涉疫苗产品及具体情况，未披露对标的公司研发水平、前期研究数据相关判断的客观依据，也未结合公司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针对性地披露本次投资及标的公司疫苗研发进展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2 月 5 日、2 月 6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涨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和第 2.5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6日